

证券代码：836709

证券简称：昀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-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700699515592B	
承诺主体名称	徐永亮、薛磊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徐永亮、薛磊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董事会秘书

承诺内容：徐永亮、薛磊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一、回购相对人

回购相对人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：徐晓刚、杨定伟、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民创投”）。

二、回购请求方式

本承诺的有效期为：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。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承诺有效期限内提交回购请求，并将经异议股东本人签名（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）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（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、快递寄送到公司（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，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（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）。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号码、股份数量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若异议股东未在承诺有效期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本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。

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祥芳

联系电话：18017211520

邮箱：xiangfang.li@yunfengopto.com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晨丰公路 357 号

三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

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（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），回购数量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。

四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承诺函

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